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自願性公告

本公佈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進展情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有關訂立該協議書的非常重大交易；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有關焦炭生產業務進展之自願性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向能源科技以及其現有及潛在債權人發出提示函（「提示函」）全文轉載如下。由於提示函以中文書寫，倘提示函的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提示函

致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現有及潛在有關債權人：

一、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已於 2023 年 1 月 12 日根據《股東協議》（協議編號：20230112001）、《注資協議》（協議編號：20230112002）及《協議書》（協議編號：BC20220315A），將其二期 253 萬噸/年 7.1 米頂裝焦化項目四座焦爐中編號為#5、#6 兩座焦爐（「該焦爐資產」）交付予本公司。

二、能源科技於交付時已確認該焦爐資產擁有權為能源科技單獨、全部、合法擁有，不存在抵押、出租、贈與、出售、抵債、查封、第三人主張權利等情況或產權糾紛。

三、本公司已分別於山西經濟日報 2023 年 5 月 8 日刊第 4 版、國際商報 2023 年 5 月 9 日刊第 7 版及山西日報 2023 年 5 月 10 日刊第 11 版就該焦爐資產交付做出財產公示性公告。

四、本公司重申已擁有該焦爐資產所有權，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任何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就該焦爐資產進行任何形式的擔保抵押及/或未來產品業務保證。

五、截至本函發出之日，本公司未就該焦爐資產進行任何抵押、出租、贈與、出售、抵債、查封、第三人主張權利等情況，也未同意任何上述行為。如該焦爐資產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出現任何上述情況，均屬無效行為，本公司保留法律追索及要求賠償的一切權利。

特此提示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征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